

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将在校大学生纳入医保,支持彻底解决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的医保问题,基本医疗保障体系覆盖城乡全体居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均提高到每人每年80元。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资金4152万元,支持在11个县市开展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中小企业就业和自谋职业,支持对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受金融危机影响的困难企业实施“五缓四减三补贴”政策,从省级失业保险基金中向省属困难企业拨付补贴资金2.67亿元,惠及企业职工56万人次。进一步健全人口和计划生育投入保障机制,省级财政安排资金1.7亿元,支持稳定和降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积极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全面落实文化产业发展和文化体制改革财税优惠政策,促进广播电视“村村通”、文化资源共享、农家书屋等公共文化项目建设。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政法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专项资金16.48亿元,支持公共安全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四、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

2009年,为推动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省级财政安排科技和技改支出5.17亿元,比上年增长22.1%,重点支持应用技术与开发、科研院所创新能力建设和企业技术改造,促进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高度重视节能减排,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节能减排资金12.94亿元,比上年增长51.17%,重点支持城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建设和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支持生态立省战略实施,中央和省级财政共安排资金29.09亿元,比上年增长12.36%,积极推进以石漠化治理、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为重点的生态环境建设,在清水江流域开展水质生态补偿改革试点,逐步推进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推动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导向功能,促进自主创新、节能减排等政策的落实。加大对禁止开发与限制开发区域一般性转移支付的力度,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完善省财政对下转移支付办法,不断提高转移支付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合理性,全年共安排省对下转移支付678.28亿元,比上年增长23.94%。

五、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依法接受省人大、政协、审计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认真贯彻《贵州省省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落实省人大对财政工作提出的要求,认真办理建议提案,及时整改审计提出的问题。紧紧抓住预算编制这个“龙头”,针对预算编制中的薄弱环节,从增强预算的完整性、细化部门预算等方面着手,努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建立健全财政资金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扎实开展“扩内需、保增长”资金监管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和有效。加强对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会计信息质量及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的监督,进一步规范财经秩序。启动非税收入管理改革工作,将29家省直单位、3个自治州本级和13个县市纳入改革试点,初步建立“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政府统筹”的规范化管理模式。进一步深化

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政府采购改革。选择重点部门和重点项目积极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考评试点工作。在31个县启动省直管县财政管理方式改革试点。“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初步建成,整合业务系统实现数据共享,财政信息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六、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

2009年,中央把贵州省列入全国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省份之一,贵州省在总结2008年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选择了领导高度重视、群众积极性高、试点工作基础较好的瓮安等32个县作为2009年整县推进试点。2009年,中央安排奖补资金3.62亿元,省级财政安排资金2亿元,地方各级财政筹措资金6.6亿元,带动群众筹资9.85亿元,筹劳折资34.93亿元。全省共实施财政奖补建设项目6013个,完成投资42.97亿元,修建村内道路近5000公里,建成了一批村内小型水利设施、环境整治、文化体育活动场所、村内卫生设施等项目,受益农村人口1079万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实施,极大改善了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了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进一步增强了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贵州省财政厅供稿,杨波执笔)

云南省

2009年,云南省实现生产总值6168.23亿元,比上年增长12.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063.96亿元,增长5.2%;第二产业增加值2580.34亿元,增长13.6%;第三产业增加值2523.93亿元,增长13.4%。全省人均生产总值13539元,比上年增长11.4%。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2412亿元,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为39.1%,比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527.02亿元,比上年增长31.7%。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0.4%,其中食品价格上涨1.6%。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51.06亿元,比上年增长19.3%。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80.19亿美元,比上年下降16.5%。其中,出口45.14亿美元,下降9.7%;进口35.05亿美元,下降23.8%。

2009年,全省财政总收入完成1490.82亿元,比上年增长130.8亿元,增长9.6%。全省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698.25亿元,比上年增长84.2亿元,增长13.7%。其中:增值税97.53亿元,下降1.9%;营业税175.79亿元,增长28.7%;企业所得税65.29亿元,下降1.1%。全省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完成1952.34亿元,比上年增长482.1亿元,增长32.8%,其中用于农林水事务、环境保护、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与就业的支出分别增长50.3%、40.5%、27.4%、40.5%和30.8%。

一、确保完成财政收支目标任务

(一) 税收收入稳步增长。2009年,全省税收收入完成548.1亿元,比上年增长13.6%。针对2009年一季度收入增长不断下滑的严峻趋势,云南省财政厅认真研究对策,积极配合税务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税收收入及时足额入库。

(二) 非税收入工作成效显著。2009年,非税收入完成150.1亿元,比上年增长14%。通过整合非税收入征管职能,着力加强探矿权和采矿权价款及矿产资源有偿使用费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非税收入应收尽收。

(三) 中央财政给予大力支持。云南省财政2009年共获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147.6亿元,比上年增长298.9亿元,增长35.2%。特别是充分把握中央发行2000亿元地方政府债券的机遇,争取到84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额度。

(四) 扩内需保重点支出力度加大。各级财政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完成经济建设支出540亿元,比上年增长1.1倍,确保了中央扩大内需和一批事关全省发展大局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顺利实施。

二、促进经济平稳快速发展

(一) 积极扩大内需项目促投资。2009年共争取到中央扩大内需资金158.1亿元,各级财政多渠道筹集配套资金82.84亿元。其中,省级38.1亿元,已全部到位;州市县44.74亿元,到位率80.5%,为扩大内需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资金保证。同时,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开展“银政合作”,注入政府投融资平台资本金和专项补助资金61亿元,多渠道、多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

(二) 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认真落实增值税转型改革,降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实行再生资源增值税先征后退、降低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等结构性减税政策,促进企业扩大投资、加快技术改造,同时有效拉动消费需求。2009年减税额达58.06亿元。

(三) 扎实推进家电、汽车摩托车下乡工作。2009年云南省财政筹集安排补贴资金1.54亿元,县乡财政部门累计兑付农民“两下乡”补贴资金7.7亿元。累计补贴家电下乡产品63.3万台,计销售金额10.5亿元;补贴汽车摩托车下乡产品50.7万辆,计销售金额60.2亿元。

(四) 积极帮助企业应对危机渡难关。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安排拨付有色金属、化肥和医药储备财政补助资金6990万元,对企业在收储期间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仓储费等给予补助,鼓励和支持企业在价格较低时,储备一批铜、铝、铅、锌和化肥等重点商品,切实帮助企业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利润空间。为扩大省内工业产品需求,安排财政奖补资金近2亿元,对钢材、汽车及拖拉机、机电产品、农用管材和太阳能五类产品实施“促销奖补”。安排非公发展专项资金、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和非公中小企业上市培育扶持资金等1.31亿元,对非公企业项目贷款、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和上市融资等予以支持,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和资金周转困难。

(五) 加大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切实支持实施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加快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研发,扶持提升了一批创新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2009年安排专项资金4.5亿元,实施了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促进企业增效、产业升级、财政增收。

(六) 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2009年筹集节能减排资金

57亿元,用于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牛栏江饮水及滇池污染治理、企业节能减排、农村环保补助等方面,坚持“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原则,支持完成了“十一五”单位能耗下降目标进度的80%,全社会实现节能量1160万吨标准煤,折合减排二氧化硫18.6万吨,减排二氧化碳3000万吨。

(七) 深化与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的合作。2009年争取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折合人民币32亿元,比上年增长48%,为交通、环保等建设提供融资支持。

三、多项举措强力推进新农村建设

(一) 及时足额落实惠农补贴政策。2009年筹集资金及时落实粮食直补、农资综合直补和生态效益补偿等18项惠农补贴政策,全省农民人均获得财政补贴348元,充分调动了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开展全省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试点工作,对全省116个县(市)中的187个县域金融机构兑付奖励资金2.58亿元,推动县域金融机构加大“三农”信贷投入。筹集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2.49亿元,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范围,改进能繁母猪和奶牛保费补贴资金的管理方式,增强参保户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二) 着力整合资金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百亿斤粮食增长计划,完成230万亩中低产田改造,支持开展500个村的村容村貌整治和1500个新农村示范村建设,新建农村户用沼气池35万口,完成节柴改灶18万户。拨付农村公路建设资金73.98亿元,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渡桥改建、农村客运站建设等项目,确保完成2.5万公里农村公路建设任务,切实解决农民出行难的实际问题。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

(三) 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2009年,云南省财政安排资金14亿元,支持畜牧业、花卉、木材加工、林化工、野生食用菌和森林生态旅游等产业加快发展,完成以核桃为主的木本油料基地造林450万亩。积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加大农业科技新力度。

(四) 提升农业综合开发的质量和效益。多渠道、多层次筹集资金,坚持资金安排向高标准农田建设聚集、项目布局向粮食核心产区集中的原则,发挥规模优势,有力支撑了全省粮食安全和产业发展,为高稳产农田建设提供了示范。

(五) 加大扶贫开发力度。2009年安排扶贫资金23.6亿元,比上年增长22%。实施了19个贫困乡整乡推进试点和9000个贫困自然村整村推进,完成了6.32万名贫困人口的易地扶贫搬迁,解决和巩固了60万名贫困人口的温饱。其中,安排贴息资金1.7亿元,引导扶贫贷款37亿元;安排产业扶贫资金8740万元,对89个县的137个产业项目给予了扶持;安排专项资金1亿元,完成贫困地区30万人的劳动力转移培训。

(六) 加快推进农村综合改革。2009年及时拨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25.6亿元,全省乡镇机构改革、农村义务教育和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深化改革进一步深化。安排资金3.09亿元,继续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化债工作,开展清理锁定其他公益性乡村债务工作试点。不断完善减轻农民负担的长效机制、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和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省财政安排资金3.97亿元,实施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

补试点,建成1.98万个村内户外公益事业项目。全省共投入经费10.97亿元,积极支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筹集资金1.17亿元,支持贫困地区农村信用社网点建设,提高地方金融企业服务基层的能力和水平。

四、积极推动财政资金向民生倾斜

(一) 优先保障教育经费投入。2009年安排农村义务教育经费53亿元,继续实施和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免除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生学杂费并免费提供国家课程教科书,惠及637.7万名学生。245.8万名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寄宿学生得到了生活费补助。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力度不断加大,学校运转的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投入资金45.47亿元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累计开工建设面积420.5万平方米,累计竣工并交付使用146.66万平方米。安排专项资金2亿元,推进高等教育改革;安排专项资金1.5亿元,推进职业教育发展。安排专项资金2.2亿元,在全省25个边境县实施了国门学校建设项目。及时拨付大中专院校各类奖(助)学金8.3亿元,进一步完善大中专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

(二) 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加快发展。2009年,积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筹集资金2.66亿元,支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面试点;安排资金24.4亿元,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均筹资和政府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每年100元和80元,参保率达93%;安排专项资金3342.6万元,支持构建以县医院为中心,乡(镇)卫生院为重点,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卫生服务网络;安排资金6.3亿元,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免费向城乡居民开放;筹集资金近2亿元,实施6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安排专项资金7728万元,支持开展新一轮艾滋病防治。全力支持做好甲型H1N1流感疫情和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工作。安排资金3.1亿元,认真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等政策。

(三) 不断健全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救助制度。2009年安排资金36.84亿元,确保调整提高后的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安排资金10亿元,妥善解决云南省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障问题;安排资金1.56亿元,确保云南省16个州(市)同步启动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安排资金40.8亿元,不断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确保城乡困难群体纳入保障范围,农村低保对象达到338万人;安排资金2.36亿元,促进城乡临时救助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安排资金5.5亿元,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加大对困难群众看病就医的救助比例;安排资金13.1亿元,支持灾区恢复重建;省本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2.4亿元,积极支持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四) 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各项工作的开展。2009年,省财政及时安排专项补助资金1亿元,安排中央就业补助资金4.83亿元,并从省级就业资金专户中划拨各地补助资金8000万元,支持云南省创业促就业政策的落实。全省发放“贷免扶补”创业促就业和小额担保贷款共18.92亿元,扶持4万人实现自主创业,带动12万人就业。在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困难人员就业工作的同时,从失业保险基金中筹集资

金2亿多元,通过实行岗位最低工资差额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扶持困难企业1911户,稳定就业岗位25.7万个。全年云南省实现新增就业25.69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6%的年度目标内。

(五) 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2009年筹集专项资金44.9亿元,实施8.14万套廉租房建设、4.1万套林区和垦区棚户区改造、1.5万套华侨农场危房改造等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为省政府三年实施150万套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实施30万户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安居工程,全面提高农村民居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六)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继续支持博物馆和纪念馆免费开放、广播电视“村村通”、农村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文化资源共享、农村免费电影放映和农家书屋工程等重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改善公共文化设施条件,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省财政按照农民人均0.5元的标准安排文化惠民活动专项资金1882万元。落实专项资金1800万元,支持文化体制改革。设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00万元,引导文化产业发展。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参加全运会,实施全民体育健身工程。安排彩票公益金4.8亿元,其中:安排福彩公益金2.4亿元,支持社会福利和公益事业;安排体彩公益金2.2亿元,支持公共体育事业发展;安排青少年公益金1900万元,用于全省33个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的建设。

五、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社会和谐

(一) 加大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力度。2009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全省各州市上划中央增值税普遍下滑,如果按照原定的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办法测算,各地应得的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将会较上年大幅减少。为促进民族地区平稳较快发展,云南省财政及时修改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办法,仍安排省对下的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金15.1亿元,有力支持了民族地区的发展与稳定。

(二) 顺利完成政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2009年安排政法转移支付资金21.81亿元,比改革前增加2.94倍。通过建立科学的转移支付制度,提高了基层和贫困地区的政法经费保障水平。初步建立了符合现阶段政法工作需要和财政管理要求的政法经费保障新体制,为全面提升政法机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保证司法公正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安排资金2.8亿元,支持全省监狱布局调整,监狱布局结构更加合理,生产生活和狱政设施不断完善。

(三) 继续做好宗教和民族团结工作。增加民族专项资金有效解决云南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生产生活的特殊困难及问题。在扶贫资金的安排中,重点支持人口较少民族聚居村的整村推进等工作,继续对莽人、克木人和山瑶等采取特殊扶持政策。全力支持藏区维稳工作,严厉打击各种分裂势力和破坏团结的不法活动。

(四) 全面推进“兴边富民”新三年行动计划。2009年安排资金44亿元,支持8个边境州市、25个边境县“兴边富民”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边境地区的经济发展,壮大特色产业,沿边优势进一步凸显,社会事业不断进步,发展后劲逐步增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安排资金4130万元,启动新一

轮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重点补助边境25个县(市)719个新建、重建项目,支持了边疆地区的党建工作。

六、深化财政体制管理改革

(一) 积极创新投融资模式。为帮助州市筹集建设资金,加快铁路征地拆迁、全省二级公路和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省财政创新融资方式,采取省级“统贷统还,转贷州市”的方式,帮助州市筹集铁路征地拆迁项目贷款资金19.48亿元、二级公路建设资金371亿元及资本金52亿元、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资金30亿元,有效缓解了州市建设资金的筹措压力,推动了扩大内需重点项目的实施。同时,通过安排部分贴息资金等方式支持省级融资平台启动铁路、公路、机场、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牛栏江一滇池补水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银行信贷资金540亿元,截至2009年底,已发放贷款234.5亿元。

(二) 提高基层财政保障能力。为切实帮助基层政府落实扩大内需配套资金、缓解减收增支的双重压力,省财政积极调整支出结构,2009年安排省对下转移支付补助资金407.4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66.5亿元,缓解县乡财政困难奖补资金15.7亿元,工资性转移支付资金118.6亿元,确保各地机构运转和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提高了各地、特别是财政困难地区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三) 推进预算管理改革。2009年省财政厅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审委员会集体审核决策的预算编审制度,引入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监督力量,共同参与编制2010年省本级部门预算。建立项目支出事前评审机制,扩大项目支出事前评审范围,逐步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选择12个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开展部门预算内部公示制试点;探索建立云南省财政与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的沟通协调机制,增加向省人大报送审查的部门预算数量,细化向省人大报送财政预决算草案的收支科目级次。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扩大财政信息公开范围,提高财政管理和预算分配的透明度。

(四) 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省级121个部门及其所属787个基层预算单位全部纳入改革范围,16个州市本级和113个县区同时推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不断扩大财政工资统发范围,积极推行公务卡制度。

(五) 稳步推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组织开展了112家省级部门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自查自清工作,并对其中66家进行了重点核查,基本摸清了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底数,为全面实施改革奠定了基础。

(六) 深化会计及行业协会管理。全面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在全省大中型企业实施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创新会计人员管理机制,积极推广会计考试网络化管理。加大高级会计人才培养,为经济社会发展输送高、精、尖复合型会计管理人才。组建成立云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基本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在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全覆盖的目标。

(七) 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加强政府采购专家库和政府采购信息库建设,支持自主创新产品采购,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约束,政府采购规模不断扩大、效益不断提高。

(八) 探索建立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的财政机制。根据财政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试点)办法》,结合云南省实际,研究制定了《云南省生态功能区财政转移支付办法(试行)》,2009年,专门安排资金5.16亿元用于建立生态功能区财政转移支付,对生态外部性机会成本进行补偿。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等工程,支持开展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积极向中央争取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2.23亿元,帮助资源枯竭城市改善环境、恢复生态。

(九) 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加大专项资金检查力度,充分运用投资评审和绩效评价手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综合绩效管理方法,对全省14个县2008年度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综合绩效考评,强化了基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责任。

(十) 组织开发实施一体化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省财政厅以财政部应用支撑平台为基础,开发并实施了云南省一体化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从2009年起,各州、市、县财政部门按照一体化的要求,逐步与云南省财政厅的管理系统进行对接,以打造业务流程高效、通畅、上下联动、各部门协同办公、标准统一和信息共享的一体化管理信息系统,为全面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云南省财政厅供稿,蔡薇执笔)

西藏自治区

2009年,西藏自治区实现生产总值441.36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12.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3.88亿元,增长3%;第二产业增加值136.63亿元,增长21.7%;第三产业增加值240.85亿元,增长10.4%。人均生产总值15295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79.41亿元,比上年增长22.4%。全年进出口总额4.02亿美元,比上年下降47.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6.58亿元,比上年增长20.5%,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为99.5。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1.4。

2009年,全区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30.09亿元,比上年增长20.9%;一般预算支出完成470.13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9.5亿元,增长23.5%。上解中央支出2400万元。收支相抵,扣除结转下年使用财力122.9亿元,全区财政滚存净结余2.8亿元,其中当年净结余1.1亿元。

2009年,中央财政继续加大对自治区的支持力度,当年中央对自治区的各项财力补助累计达到470.9亿元,比上年净增113.1亿元,使自治区财政总财力大幅增长。在拉萨“3·14”事件后续影响逐步显现、各种自然灾害频发和结构性减税等减收因素明显增多的不利形势下,全区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仍然保持了20%以上的增长速度,收入规模上了一个新台阶。2009年自治区财力向基层倾斜的力度加大,地(市)县财力占总财力的比重进一步提高,全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财力性专项转移支付、边境地区专项转移支付的新增资金近11亿元,基层政府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得到明显增强;对重点领域的投入大幅度增加,用于“三农”、民生、维稳和环保4项支出总计